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海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布袋分公司
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布袋分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童佳容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雲龍木偶劇團

法定代理人 黃塏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4,3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6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佩芬